关于出口企业实地核查的友情提醒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其申报的退（免）税审核通过前，税局机关应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是否与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相符。

2.经营场所、设备、人员等情况，是否具备与企业申报退（免）业务相匹配的经营条件。

3.对企业申请采用免抵退税办法申报退（免）税的，重点核查其是否具有生产能力。

4.企业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照相应企业类型进行财务核算。

5.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出口退（免）税单证备案。

**注：1、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2、资料准备齐全后，请及时与核查人员联，预约实地核查日期；3、实地核查时，企业法定代表人与财务会计应当在现场。**

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前进东路1188号

昆山市第一税务分局3608办公室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贸企业实地核查提供资料清单** | | | | | | | | |
| **企业名（章）:** | | **海关代码：** | | | | | | |
| **序号** | **资 料 名 称** | **备 注** | | | | **选择打“√”** | | |
| 1 | 出口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外贸企业） | 附件四 |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声明、风险提醒函、出口企业退（免）税风险控制评价指引 | 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 | | | |  | | |
| 3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4 | 情况说明 | 企业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设备、人员等情况，是否拥有与企业申报退（免）税额相匹配的经营能力。财务核算是否健全，是否按照相应企业类型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出口退（免）税单证备案等 | | | |  | | |
| 5 | 人员名册、社保缴费结算单 |  | | | |  | | |
| 6 | 水费、电费发票凭证 |  | | | |  | | |
| 7 | 经营地房产证明材料 | 近期的房租协议复印件、房租发票复印件和出租方房产产权证明复印件或者自有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 | | | |  | | |
| 8 | 首次出口退税申报的单证 | 报关单（出口退税联）、装箱单、提单、出口原始销售合同、形式发票、增值税普票、收汇凭证、运输单据(包括**货物运输代理协议、费用确认清单、货代发票及运费支付凭证)以**及采购合同、进项发票、付款凭证、委托报关协议、发票复印件以及付款凭证。 | | | |  | | |
| 9 | 明细账 | **库存商品**-**外销三栏式（数量、单价、金额式）明细账**、**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明细账。** | | | |  | | |
| 受理人员: | | 受理日期： | | | | | | |
| 注：1、上述资料一式一份，均复印并加盖公章，无需装订。 | | | | | | |  | |
| 2、生产地址和经营地址不一致的，请及时变更登记信息 | | | | | | |  | |
| **附件四**  **出口企业首次申报核查情况表（外贸企业）**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海关代码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一般纳税人登记日期 | | | |  | | | |
| 首笔出口业务发生日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
| 办税人员 | | |  | 办税人员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 万元 | 企业资产合计 | 万元 | | |
| 职工人数合计 | | |  | 是（ ）否（ ）设置仓库 | |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 平方米，自有（ ） 租赁（ ） | | | | |
| 出口方式 | | | 自营出口（ ） 委托出口（ ） 代理（ ） | | | | |
| 贸易方式 | | | 一般贸易（ ）进料加工（ ）深加工结转（ ）来料加工（ ） | | | | |
| 主要经营商品(名称和代码） | | |  | | | | |
| 主要供货企业 | | |  | | | | |
| 主要报关口岸 | | |  | 主要出口国别 |  | | |
| 是否按规定设置账册 | | | 是（ ） 否（ ） | | | | |
| 是否按规定进行出口退（免）税单证备案 | | | 是（ ） 否（ ） | | | | |
| 情况描述 | | |  | | | | |
| 其他事项 | | |  | | | |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声明

本人 ， 确是该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出口企业风险提醒函**

出口退（免）税是为了提升出口业务竞争力，保证外贸平稳有序协调发展，遵循国际惯例的税收制度安排。以下情形将被视同内销征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还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3.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4.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5.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6.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7.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8.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特此提醒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七

**出口企业退（免）税风险控制评价指引**

1. 在企业运营过程具有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2. 建立出口退（免）税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应确保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能够准备好有关资料，及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确保企业能够按规定时限对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并对退（免）税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审核。

4. 相关制度和控制管理流程应确保企业对新增的客户和供应商有适当的调查、评价和审批。

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要清楚掌握适用出口退税政策规定，能够清楚了解其服务对象是否为中小生产企业，服务对象的出口货物是否为自产，并且有建立应对其服务对象违法违规连带风险责任的内控风险管理机制。

6. 其他与出口退（免）税工作相关的内控制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